

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佛教淨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業務執行報告書
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

一、計畫依據：

1. 本計畫符合捐助章程第三條所定目的事業：「幫助改善社會風氣，淨化社會人心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」。
2. 本計畫經第二屆第四次董監事會會議之決議通過實施。
3. 其他補充說明：無

二、原訂目標：

1. 協助改善偏鄉地區醫療環境，提供免費、良好且效率之醫療照護環境。
2. 協助貧困弱勢族群改善經濟，維持基本生活所需，減少社會負擔。
3. 針對弱勢之非營利機構，進行捐助業務，協助運作順遂。
4. 針對志工做專業培訓，開發志工良能。
5. 舉辦公益活動，勸導人心向善，改善社會風氣，化個人力量為眾人力量，慈善志業永續經營。

三、實施內容：

福 利 / 公 益 類 別 (備 註 3)	工 作 項 目	實 施 內 容	經 費 (新 台 幣 元)		實 施 進 度		備 註
			決 算	預 算	起	訖	
急難救助 支出	免費餐點提供	發放免費餐點，保障社會貧困族群基本飲食需求，增強社會認同及社會觀念。	1,204,765	360,000	110.01	110.12	
低收入補助 支出	社區關懷問暖	訪視社會貧困弱勢族群，贈與禮金及物資，協助改善生活環境。	4,343,766	500,000	110.01	110.12	
其他社會福利支 出	提供免費愛心餐	發放免費素食餐費，保障社會貧困族群基本飲食需求，增強社會認同及社會觀念。		2,880,000	110.01	110.12	
兒童福利支出	學童課後輔導	提供貧困弱勢家庭之學童課後輔導之場所，協助收留並照顧學童，減少孩童在外遊蕩之風險。	1,664,000	1,080,000			
志願服務支出	志工培訓	針對本會志工施行專業培訓，強化志工素質，開發潛在良能。	0	-	110.01	110.12	
清寒獎助學金支出	清寒獎助學金	配合台中市中學、小學，發放清寒獎助學金，緩解身障學童家庭經濟壓力問題。		2,000,000			

臨時捐助支出	非營利機構捐助	針對經濟困難之非營利機構及公益組織，給予經費上協助。	0	-	108.03	108.12	
社會公益活動支出	公益活動	舉辦勸募公益活動，宣導慈善救濟理念，淨化人心，改善社會風氣。	0	-	108.03	108.12	
合 計 數 (備 註 1 、 2)			7,212,531	6,820,000			

四、經費來源：

項 目	經 費 (新 台 幣 元)		備 註
	決 算	預 算	
歷年度結餘款	104,500		
財產收入			
利息收入	65,073	272,800	
股息收入			
捐助收入	7,042,958	6,547,200	
業務收入			
政府補助			
其他(請敘明：)			
合 計 數 (備 註 2)	7,212,531	6,820,000	

五、實際效益：

1. 本基金會因處於建制狀態未能依計畫執行，無實施業務。

製表

執行長

董事長

備註：1. 「三、實施內容」之「決算經費合計數」應該等於決算書之「2.1 社會福利支出」+「2.2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」之總和。

2. 「三、實施內容」之合計數應該等於「四、經費來源」之合計數。

3. 「福利/公益類別」請填寫兒童福利、少年福利、婦女福利、老人福利、身心障礙福利、急難救助、低收入補助、醫療補助、清寒獎助學金、志願服務、臨時捐助、災(害)變救助、社會公益活動。

4. 本表應包含附屬作業組織。

5. 本表須經製表、執行長及董事長蓋章。